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S M I P U B L I S H I N G G R O U P L I M I T E 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上市而設。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賬目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259	11,287	29,856	28,456
銷售成本		(8,655)	(13,950)	(31,438)	(41,818)
溢利／(虧損)毛額		2,604	(2,663)	(1,582)	(13,3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07	250	1,491	605
分銷成本		(3)	(42)	(224)	(49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039)	(8,815)	(22,443)	(21,712)
財務成本	7	(4,579)	(2,343)	(12,428)	(11,9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10)	(13,613)	(35,186)	(46,898)
所得稅	8	-	-	-	9
期內虧損		(7,510)	(13,613)	(35,186)	(46,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10)	(13,613)	(35,186)	(46,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7,510)	(13,613)	(35,186)	(46,889)
股息	11	-	-	-	-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8)	(0.69)	(1.78)	(2.38)

## 會計政策及附註解釋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編製基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35,18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港幣46,889,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過往年間，本集團獲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Billion Wealth」）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Billion Wealth之股東報稱其可能無法處理由Billion Wealth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此外，其亦可能無法向本集團另行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為解決此情況，管理層已成功自其他新投資者取得財務支持，概列如下。

有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

- (a) 由一名執行董事（「放款人」）擁有之公司授予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獲授予之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計劃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向放款人尋求財務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到期之負債；
- (b) 董事已就建議注資安排覓得潛在投資者，並已與其進行磋商；及
- (c)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現金資源，可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並無法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可能無法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並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可收回款額，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或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之任何預付款權益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闡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財務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1段，有關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因此，財務負債被終止確認，而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則被視作就抵銷財務負債所支付之代價。有關詮釋列明，在債股互換中發行之權益工具應按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倘能可靠釐定)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權益工具應參照已抵銷財務負債於抵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已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營業額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出版報章及書籍，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部經營資產及營運絕大部分均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進行。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有關出版報章及書籍之款項以及源自出版該等刊物之廣告收入總額，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版報章及書籍	<b>11,259</b>	11,287	<b>29,856</b>	28,456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b>1,733</b>	3,511	<b>5,010</b>	7,7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b>4,185</b>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4,785</b>	7,101	<b>17,405</b>	22,4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197</b>	297	<b>726</b>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b>317</b>	201	<b>516</b>	602

##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免息借貸之 推算利息開支	1,358	(1,000)	2,227	1,600
須於以下期限全部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 五年內	2,488	2,610	8,009	8,052
- 五年後	733	733	2,192	2,19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86
	<b>4,579</b>	<b>2,343</b>	<b>12,428</b>	<b>11,930</b>

##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9)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未就兩段期間內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 9.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b>(7,510)</b>	(13,613)	<b>(35,186)</b>	(46,8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971,685,971</b>	1,971,685,971	<b>1,971,685,971</b>	1,969,649,97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0.38)</b>	(0.69)	<b>(1.78)</b>	(2.38)

### 攤薄

由於現行期間及過往同期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現行期間及過往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股東出資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0,573	741	72,894	43	231,340	(929,593)	(484,0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46,889)	(46,889)
轉換可換股票據(未經審核)	370	(370)	-	-	-	-	-
可換股票據到期調整 (未經審核)	-	(371)	-	-	-	37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943	-	72,894	43	231,340	(976,111)	(530,89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0,943	-	80,744	43	231,340	(979,538)	(526,468)
一名主要股東墊款之 資本部分(未經審核)	-	-	260	-	-	-	2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5,186)	(35,1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943	-	81,004	43	231,340	(1,014,724)	(561,394)

##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期間提出之若干誹謗及侵犯版權案件仍有待解決。所有該等案件均針對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公司」)提出。法庭尚未作出裁決,而索償總金額合共約港幣517,000元。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毋須就此等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報報刊公司之持牌人(作為有關侵犯版權行為之法律申索中之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發出第三方通知。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就針對原告人之申索及有關原告人申索之訴訟成本或分擔費用申索彌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抗辯,否認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指控。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尚未獲得判決。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毋須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9,85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港幣28,456,000元增加約4.9%。本期間毛損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約47.0%下降至約5.3%，反映本集團之營運顯著改善。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5,18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6,889,000元之虧損淨額下降約港幣11,703,000元或約25.0%。虧損淨額下降乃因管理層採取多項控制主要成本之措施，包括針對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員工成本總額下跌約22.4%。

於本期間，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之費用已包括：(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所產生約港幣2,500,000元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及(ii)由於管理層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印刷廠，因此為印刷機器升級而購買新設備及零件所產生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印刷廠之租賃物業裝修，作出約港幣4,185,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倘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該等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應減少約27.4%。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間，(i)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授予額外貸款及墊款港幣13,600,000元，該貸款及墊款並無抵押，每月利率介乎零至一厘之間，並須於一年內償還；(ii)本集團亦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予貸款港幣5,000,000元，該貸款並無抵押且毋須繳付利息，惟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已自Billion Wealth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所授予之港幣50,000,000元貸款融資中支取約港幣2,743,000元貸款，該筆貸款毋須繳付利息，惟須分別於支取貸款融資後第24個月當日償還。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向（其中包括）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即Billion Wealth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頒發限制及押記令，因此，Billion Wealth基於該限制及押記令將不能根據Billion Wealth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授予本公司之港幣5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一家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亦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該貸款融資之任何款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1,971,685,97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7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名）僱員。僱員酬金組合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報章出版業務持續面對報章出版市場內其他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鑑於近期市場內免費報章之數量不斷上升，市場環境將更為嚴峻。

雖然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已有效地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但本集團仍需要開拓新市場，尤其在大中華區，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新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任後，已為本集團未來幾年之發展制定周詳業務計劃。新管理層具備中國房地產發展市場及媒體行業之經驗，將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締造絕佳機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權於中國廣州及北京設立記者站。本集團亦正籌備於中國成立一家廣告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記者站及廣告公司不單可作為本集團於大中華區拓展媒體及廣告業務之重要平台，同時亦有助鞏固本集團於香港之核心業務。

新管理團隊將竭盡全力邀請富潛力之策略夥伴及潛在投資者加盟本集團，同時籌集新資金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所需提供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著手註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拓展，從而確保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復牌建議，當中內容涵蓋（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之業務計劃；(ii)為減少本集團之重大負債而建議進行之債務重組活動；及(iii)透過股本融資及貸款融資向潛在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籌集新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以備將來拓展之用。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時刻監察及控制其成本，以確保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堅守使命，為讀者提供真實公正之資訊，展現本集團最高水平之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

##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倉盤**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倉盤**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倉盤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好倉(L)／ 淡倉(S)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61,473,945 (附註)	(L)	13.26%
Billio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261,473,945 (附註)	(L)	13.26%

附註：Billion Wealth透過執行其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L」）就Billion Wealth授予本公司之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所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抵押協議之股份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自SMIL接管該等股份。Billio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已屆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將終止，而擁有與舊購股權計劃類似條款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惟須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後生效。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已暫停買賣，故購股權計劃將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予生效。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合約藝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之重大貢獻。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該限制可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更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構成競爭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1.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之提前通知。在十四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提前通知（守則條文A.1.3）；
2. 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合（守則條文A.4.4）。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閱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尚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子榮先生及徐煒先生。

劉尚平先生及徐煒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當中所載資料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一份經聯交所通過之可行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炳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